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 壹、教職員喜訊

- 一、恭賀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系王榮爵老師、電機工程系陳政宏老師; 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蔡忠佑老師、機械設計工程系黃社振老師、蕭俊卿老師、動力機械工程系謝傑任老師、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黃和悅老師; 文理學院多媒體設計系沈思岑老師、體育室洪櫻花老師, 自 106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二、恭賀本校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粘永堂老師、車輛工程系卓慶章老師; 文理學院應用外語系河尻和也老師, 自 106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 三、恭賀本校飛機工程系楊金源技士當選 106 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

## 貳、每月新知

- 一、檢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辦理雲林縣政府「106 年度雲林縣慶祝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勞工親子登山健行活動」, 謹訂於 106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假古坑鄉大埔社區北極殿辦理, 敬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請查照。(106 年 3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31800 號書函)
- 二、檢送內政部辦理 106 年「遇見初 LOVE」單身聯誼活動第 3、4、5 梯次訂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受理報名, 敬請各單位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請查照。(106 年 4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39020 號書函)
- 三、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預計於本(106)年 6 月 4 日(日)、6 月 17 日(六)辦理「106 年度單身聯誼活動」乙案, 敬請各單位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請查照。(106 年 4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38970 號書函)

##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檢送修正通過之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請查照轉知。(106 年 3 月 2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23001900 號書函)
- 二、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3 月 17 日公訓字第 1062160191 號函核定, 相關法規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951&Page=11481&Index=-1>

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41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5014B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法規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166/ch05/type3/gov40/num6/Eg.htm](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166/ch05/type3/gov40/num6/Eg.htm)

## 肆、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一)有關勞動部函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有核可權機關之相關疑義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106 年 4 月 0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33450 號書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106 年 3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28810 號書函)

(二)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請查照。(106 年 3 月 2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30350 號書函)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因案停職人員經判刑確定予以免職者，其免職當月已核發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中，自免職生效日起至當月月底止溢發之部分仍應予追繳。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1 年 2 月 7 日 61 局參字第 2328 號函及 78 年 12 月 13 日 78 局參字第 47326 號函，均不再援用，請查照。(106 年 4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34060 號書函)

## 伍、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電子工程系	教授	王榮爵	106.02.01	
升等	電機工程系	教授	陳政宏	106.02.01	
升等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	教授	蔡忠佑	106.02.01	

升等	機械設計工程系	教授	黃社振	106.02.01	
升等	機械設計工程系	教授	蕭俊卿	106.02.01	
升等	動力機械工程系	教授	謝傑任	106.02.01	
升等	材料科學與工程 系	教授	黃和悅	106.02.01	
升等	多媒體設計系	教授	沈思岑	106.02.01	
升等	體育室	教授	洪櫻花	106.02.01	
升等	車輛工程系	副教授	卓慶卓	106.02.01	
升等	材料科學與工程 系	副教授	粘永堂	106.02.01	
升等	應用外語系	副教授	河尻和也	106.02.01	
到職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助理員	沈心怡	106.03.23	職務代理人
到職	環安中心	技術員	鄧德立	106.04.05	職務代理人
到職	產學合作處 智財技轉組	助理員	林姿佩	106.04.05	職務代理人
到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朱慶忠	106.04.10	智慧機械跨領域實務 實作人才培育計畫
到職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專業輔導 人員	董又嘉	106.04.11	大專校院聘任專兼任 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工 程師	蕭淨方	106.03.22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工程 員	謝家慶	106.03.27	
離職	主計室	專案助理	鍾昆育	106.04.01	教卓計畫人員
離職	電算中心	研究組員	張惠嘉	106.04.0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工程 員	林佩榕	106.04.01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工 程師	許仲良	106.04.15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丁于珊	106.03.01	

## 陸、宣導事項：

### 一、個資 Q&A

#### 你一定要知道的 60 則個資法常識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過去有很大的不同，新法進一步擴大了個人資料的保護範圍，並且讓所有產業一體適用；新法甚至首度增加團體訴訟，而且違法的罰則也加重了，企業老闆要負更大的責任。接下來，我們以 60 個 Q&A，快速帶你認識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過去有很大的不同，新法進一步擴大了個人資料的保護範圍，並且讓所有產業一體適用；新法甚至首度增加團體訴訟，而且違法的罰則也加重了，企業老闆要負更大的責任。接下來，我們以 60 個 Q&A，快速帶你認識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

Q1 為何需要制定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

A 因舊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範圍有限，無法符合現今社會型態，跟不上國際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潮流。不論就保障人民權利，或是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的合作往來，舊法都顯得不合時宜。

Q2 個人資料保護法何時開始實施？

A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正式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也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但該法正式實施日期，仍待細則確定後，才公告。

Q3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全新的法律嗎？

A 不是，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是由舊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而來，刪除「電腦處理」字眼，擴大了保護範圍。

Q4 以紙本記錄的個人資料，會受到新版個資法的規範嗎？

A 新版個資法擴大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不論是經由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或是手抄記錄的個人資料，都受到規範。

Q5 誰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A 每一個行業、每一個人都必須遵守個資法。舊法僅適用於公務機關與特定行業，但新法已取消行業別的限制。

Q6 哪些個人資料是被個資法保護？

A 個資法所定義的個人資料，是指自然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碼、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以及其他得以間接或直接識別該個人的資料。

Q7 往生者的個人資料是否受到保護？

A 個資法所稱的「個人」，是指擁有自主決定權的現生存自然人，因其隱私權可能受侵害，所以，往生者的個人資料不受個資法的保護。

Q8 個資法規範哪些個人資料的運用行為？

A 個資法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從資料蒐集開始，以至資料的處理、利用，整個過程都必須符合個資法的規定，確保不侵犯個人隱私權，以及合

理使用個人資料。

Q9 何謂個人資料蒐集？

A 「蒐集」是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因此不論是以紙本方式記錄個人資料，或是透過網站的註冊系統蒐集，都算是在蒐集個人資料。而且即使是以非法手段蒐集個人資料，亦算是蒐集。

Q10 何謂個人資料處理？

A 「處理」是指將蒐集的個人資料建立個人資料檔案，以及對個人資料檔案所做的處理，包括資料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Q11 何謂個人資料利用？

A 「利用」，是指將蒐集的個人資料做「處理」以外的使用，例如將蒐集的個資做為行銷、統計調查等等。

Q12 任何類型的個人資料都可以蒐集嗎？

A 新版個資法引進「特種資料」的概念，對於敏感性資料不得蒐集，包括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的個人資料，都不得蒐集。在沒有法律明訂可以的前提下，要求任何人提供不得蒐集的特種資料，就會違法。

Q13 什麼情況下可蒐集特種資料？

A 符合以下事項，則可合法蒐集與使用特種資料：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Q14 在什麼情況下蒐集個資，不受個資法規範？

A 目前有兩種情況下不受個資法規範：為了個人或家庭活動的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以及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Q15 可依自己的需求任意蒐集或使用個人資料嗎？

A 不能任意蒐集或使用個人資料，蒐集個人資料必須有特定的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的目的，也必須與蒐集的目的有合理的關聯。

Q16 特定目的是自己說了就算嗎？

A 不行，未來法務部會公布「特定目的」的項目，對於個資的蒐集、處理、利用，都不能逾越特定目的。

Q17 若符合特定目的，就可以蒐集個人資料了嗎？

A 蒐集個人資料除了要有明確的目的，不得蒐集特種資料之外，還要符合以下事項，才可以合法蒐集個資。

企業必須符合其中一個項目：

1. 法律明文規定。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6. 與公共利益有關。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Q18 在國外蒐集個人資料，仍須遵守個資法規定嗎？

A 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只要蒐集個資的對象是中華民國國民，在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就必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Q19 蒐集個人資料時，要事先告知當事人嗎？

A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增加告知義務，在蒐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先告知當事人。

Q20 告知當事人，需說明那些事項？

A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蒐集個資時要明確告知當事人以下事項：

1. 資料蒐集者的名稱，如企業或公務機關的名稱。
2. 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3. 所蒐集資料的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的時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資法可行使的權利，亦即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檔案，可要求查詢、閱覽、製作複本、補充或更正資料，以及要求蒐集者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是刪除個人資料檔案。
6. 當事人可以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的影響。

Q21 什麼情況下可不事先告知當事人？

A 有下列情況之一，可以不必告知當事人：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Q22 透過第三者間接取得個人資料，需要告知當事人嗎？

A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間接由第三方取得個人資料，必須告知當事人，並說明個人資料來源。

Q23 間接取得個人資料時，什麼情況下可不事先告知當事人？

A 除非有下列情況之一，可以不必告知：

1. 直接自當事人蒐集個資時，可免告知的情況之一。
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的個人資料。
3.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
4. 基於公共利益而需要的統計，或是學術研究上有必要，而且資料須經處理過而無從識別出特定的當事人。

5.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Q24 對於新法實施前已蒐集的個資，需要補告知嗎？

A 若是在新法實施之前，以間接方式取得的個人資料，則需要在新法實施後補行告知當事人。

Q25 告知只能以紙本型式的書面告知嗎？

A 告知可以採用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的方式。

Q26 受委託蒐集資料，也要受個資法的規範嗎？

A 受委託者依然要遵守個資法的規定，若委託者是公務機關，則必須遵守個資法對公務機關的規定；若委託者是非公務機關，則適用對非公務機關的規定。

Q27 可以任意使用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嗎？

A 不行，僅能就蒐集個資的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例如在贈獎活動中蒐集到的個人資料，就僅能用於贈獎活動，不能做為其他用途。

Q28 在什麼情況下，才可將個人資料做為其他之用？

A 企業在以下情況下，才可以將個人資料做為原訂目的之外使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Q29 企業利用個人資料來行銷時，必須獲得當事人的同意嗎？

A 企業在首次行銷時，就必須提供當事人可表達拒絕的方式，並且要支付所需要的費用。

Q30 消費者拒絕企業以其個資來行銷，企業可以不理會嗎？

A 不行，當事人表達拒絕接受行銷時，企業就必須立即停止利用個人資料行銷。

Q31 公務機關須要提供公眾查閱嗎？

A 公務機關必須在網站上公開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提供公眾查閱。

Q32 公務機關必須有專人負責安全維護嗎？

A 只有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就必須有專人負責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與洩漏。

Q33 個資當事人可對其個人資料行使哪些權利？

A 個資當事人可要求查詢、閱覽、提供複本、對個資補充、更正、刪除，或者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Q34 個資當事人可放棄其權利嗎？

A 不行，個資當事人的權利不能預先拋棄，也不能以特約限制。

Q35 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時，企業可以拒絕嗎？

A 只有在以下情況可以拒絕：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Q36 企業有責維護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嗎？

A 不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應維護個人資料的正確，主動或依當事人的請求更正或補充。

Q37 個人資料的正確性有爭議時，企業可以不理會嗎？

A 不行，企業必須主動或依當事人的請求，停止對個資的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Q38 當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消失後，還可以繼續使用嗎？

A 不行，企業必須主動或依當事人的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除非是執行業務所需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Q39 違反個資法規定所蒐集的個資，可以繼續使用嗎？

A 不行，必須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Q40 因違反個資法而導致當事人權益受損，須告知當事人嗎？

A 若違反個資法規定，以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必須在查明後以適當方式告知當事人。

Q41 個資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個人資料，企業需在時限內答覆嗎？

A 當事人提出查詢、閱覽、製作複本請求，企業或公務機關必須在 15 天內回覆。必要時可再延長 15 天，但需將原因以書面告知請求人。

Q42 個資當事人請求補充更正個人資料，企業需在時限內答覆嗎？

A 當事人提出補充、更正個人資料請求，企業或公務機關必須在 30 天內回覆。必要時可再延長 30 天，但需將原因以書面告知請求人。

Q43 針對個資當事人請求查詢個資，企業可以收工本費嗎？

A 可以，對於查詢、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作複本，企業可酌收必要工本費。

Q44 企業可以跨國傳輸個人資料嗎？

A 可以，但有以下情況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限制企業不得跨國傳輸：

1.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2.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3.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4.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Q45 主管機關若認為企業有違個資法之嫌，可以進企業檢查嗎？

A 可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企業有可能違反個資法時，可隨時派員進入企業檢查，並可命令相關人員說明、配合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Q46 主管機關進企業檢查時，可以直接查扣證據嗎？

A 可以，對於可能是證據的個人資料或檔案，可要求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若無正當理由拒絕，則主管機關可採取對企業權益損害最少的方式，強制執行。

Q47 主管機關檢查時，非公務機關的其他人員也會一併進入嗎？

A 主管機關可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執行檢查。不過，參與檢



查的人對於他人資料有保密的義務。

Q48 企業對於個人資料個管，應盡到什麼責任？

A 企業應對個人資料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滅失或洩漏。

Q49 企業應採取何種適當的安全措施，才能善盡其責？

A 企業應採取以下措施：

1. 成立管理組織，配置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Q50 若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應負什麼責任？

A 除非是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就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Q51 若企業違反個資法，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嗎？

A 企業若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則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若無法證明，則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Q52 若有個資侵害事件，損害賠償如何計算？

A 若被害人非財產上的損失，亦可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若名譽受到侵害，亦可請求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

Q53 若不易證明個資侵害的實際損失，還可以求償嗎？

A 被害人若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失金額，可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 5 百元以上、2 萬元以下的賠償。

Q54 同一個資侵害事件，最高賠償金額有上限嗎？

A 若同一事件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最高可請求的賠償金額以 2 億元為限。但若所涉利益超過 2 億元，則以所涉利益為限。

Q55 若個人權利受侵害，請求賠償有時間限制嗎？

A 當事人必須在事件發生 5 年內提出求償，或是在知道侵害事件的 2 年內提出，超過時間就失效。

Q56 若有個資侵害事件，只能自己上法院控告嗎？

A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增團體訴訟，只要有 20 人以上以書面授權，就可以提起團體訴訟，由被授權的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代為打官司。

Q57 違反個資法會有刑責嗎？

A 若違反個資法而導致他人損害，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20 萬元

以下罰金。若是意圖營利而犯法，則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Q58 若違反個資法，只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嗎？

A 若是企業違反個資法，除了損害賠償，亦會處以 2 萬~50 萬元不等的行政罰鍰。

Q59 若違反個資法，公司老闆也會受罰嗎？

A 企業負責人除非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不然也會一併處以相同的行政罰鍰。

Q60 若違反個資法涉及員工，也要負刑責嗎？

A 員工若違反個資法而導致他人損害，亦得負刑責，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是意圖營利而犯法，則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來源出處：iThome <http://www.ithome.com.tw/article/91041>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智慧財產權 Q&A

### 智慧財產權 Q&A

1. 若用免費的國外軟體（例如 MMD）製作出來的影片，隨後將影片拿去販售，會侵犯著作權嗎？

A：影片的製作程式（軟體），與利用影片製作程式所製作的影片是二回事，並不會因為影片製作程式的授權合法與否，影響到該影片的著作權歸屬。

理論上，只要能確保影片著作權的合法性，即可合法販售，與其製作程式無涉。就如同用盜版的 WORD 寫出來的論文，著作權仍屬於該論文作者享有，發表在期刊上也都是合法的。當然，使用盜版軟體還是會有法律責任，只是這個責任是因為安裝或使用盜版軟體產生，與其所製作出之成果無涉。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文章連結網址）

2. 提供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的店家需要為顧客的侵權行為負責嗎？

A：顧客利用店家提供之無線上網服務，下載或上傳分享盜版影音內容，涉及侵害他人之「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由於顧客為直接行為人，應由顧客自負法律責任，基本上店家不用負責。然而，如果店家明知顧客欲從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仍提供其無線上網服務，使其能夠上網遂行其侵權行為時，則有成為共犯或幫助犯之可能。本局建議店家提供顧客無線上網服務時，宜提醒顧客勿從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爭議。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月刊（文章連結網址）

3. 如果使用購買來的正版素材集 做成商品販售，例如是卡片或是一些小飾品之類的，這樣會違法嗎？

A：如果您所提到的正版素材集是屬像圖庫那樣的產品，則是否可以製作卡片或小飾品來販售，要看這類素材集或圖庫的授權條款，有些產品的授權條款是允許一定範圍的商業利用。建議您在購買素材集時，應先審閱授權條款，以確認您所需要的利用方式，是否在著作權人允許的範圍內。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文章連結網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 106 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相關訊息  
(<https://goo.gl/o6PwLG>)及服務團名單連結如下：<https://goo.gl/lySXG0>)

### 三、差勤宣導：

序號	4 月份
1.	請全校教職員欲出差時，於事前提出差假單申請，並檢附申請人相關佐證文件或簽呈。
2.	<p>重申新制勞基法之出勤及加班等重大事項：</p> <p>一、106 年 03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加班管制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加班得選擇請領加班費或補休，惟欲請領加班費者應專案簽准。(加班費之請領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為原則)</p> <p>二、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例假一律不得出勤】；若遇學校辦活動等特殊情形，必須例假出勤之加班，各單位至遲應於該例假一週前專案簽准調移例假於週間(辦理加班管制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業務者，其例假得與休息日互調)，且調移後例假前後連續工作日至多六天。</p> <p>三、另本校加班管制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每人平日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休假日、假日以八小時為限；適用勞基法人員例假一律不得出勤加班。專案簽准假日加班核實採計者，以十二小時為上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p> <p>【平日(週一至週五)夜間加班：4 小時為限】</p> <p>【休息日(週六)、休假日加班：本校規定 8 小時為原則，12 小時為上限】</p> <p>【女性上班時間：不得安排女性同仁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間工作】</p> <p>四、本校加班管制要點第二點規定：加班，係指教職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略以)爾來部分單位同仁未經主管指派自行到班，而有違上開各項規定，顯已違反勞基法規範，本校有可能面臨勞檢處以罰款情事，徒增學校困擾；本校將視個案情節，依規定列入年度考核參考。爰重申上開規定，請同仁確實遵循，以符勞基法規範之意旨。</p>

### 四、生活資訊

小心！這 7 件事讓牙齒愈保養愈糟

#### Q1. 喝完汽水最好馬上刷牙？

不對。勤刷牙固然可以清除食物殘渣、減少蛀牙機會，不過汽水、可樂這些酸性飲料或食物卻是例外。美國芝加哥牙科學會指出，酸性物質加上刷牙動作，會磨耗牙齒琺瑯質。如果剛喝完汽水，建議過 30 分鐘再刷牙；或吃完後先漱口，刺激唾液分泌，中和酸性後再刷。另外，有胃食道逆流或孕吐的人最好也養成漱口再刷牙的習慣，以免胃酸侵蝕牙齒。

#### Q2. 用漱口水更能護牙？

錯。漱口水無法清除牙菌斑，因此不能取代刷牙，也不能預防牙周病。許多人認為含酒精成分可以殺菌，其實不然，含氟己定(chlorhexidine)的漱口水才能抑制細菌生長，從而減少口腔異味。但這類產品長期使用會使牙齒染色，甚至可能傷害黏膜組織，因此，漱口水可以應急，但不建議天天用。

#### Q3. 牙線愈深入牙縫，清得愈乾淨？

這是很容易犯的錯誤。牙齒間的鄰接面牙刷無法伸入，需要靠牙線刮除牙菌斑，不少人會將牙線深入到牙肉下，認為愈深入清得愈乾淨，不過正確方式是牙線只要進到牙齦 1~2 毫米，牙肉有一點阻力時就應拉出，由齒根向遠離牙齦方向刮，以免造成牙肉受傷、甚至萎縮。

Q4. 牙齒怕冷熱，抗敏感牙膏較好？

不對。牙齒會敏感，是因為琺瑯質下的牙本質（又稱象牙質）外露。牙本質包埋著許多細微的小管，接觸到冷熱、酸甜食物，或吸氣、刷牙，會引起小管中的液體流動，刺激牙髓神經。其實牙齒有自我修復能力，唾液的礦物質和牙小管內液體作用生成沉澱物，可自然封閉牙小管，痠痛感會慢慢減輕。揪出牙本質外露的原因（如磨牙、刷牙方式不正確、胃酸逆流到口腔、過度美白……）才能治本。只有在兩種狀況下，醫生會建議用抗敏感牙膏：一是剛做完牙周病手術，可用來減輕不適；二是牙齦萎縮的患者，可能是牙周病或刷牙太用力引起，但仍需接受治療，並改正刷牙方式。

Q5. 有牙周病，要用力「刷乾淨」？

不必刻意用力。食物碎屑在口腔時間一久，就會滋生大量細菌，逐漸在牙齒表面和縫隙形成牙菌斑，成為未來牙周病主因，牙周病的症狀包括牙齦出血、浮腫、萎縮，甚至掉牙。既然元凶是細菌，不是更該用力及增加刷牙次數才能清乾淨嗎？事實上，出力過當會傷害牙齦、加速萎縮。若牙齦已萎縮、甚至裸露出牙根，刷牙可分段進行，先刷牙冠，再刷牙根表面，力道放輕，以免損耗牙根表面及牙肉。

Q6. 美白產品造成一口敏感牙？

有可能。大部分美白產品有點類似漂白水，過度使用會破壞牙齒表面。美國密西根大學研究發現，不論居家產品或診所美白療法，藥劑濃度愈高，牙敏感、疼痛的副作用愈明顯。每個人齒色、對藥劑敏感度、潔牙習慣等都不同，一般人很難抓到適當的美白產品使用頻率。美國牙科學會呼籲，不論用哪種美白產品或療程，請找牙科醫師諮詢；過程中若發生敏感、疼痛問題，要立刻停止。

Q7. 牙齒動搖就需要拔牙？

錯。牙齒動搖的原因之一是咬合不當（如不良咬合、食物太硬等），以及牙菌斑或牙結石堆積，造成牙周發炎，這些狀況經醫師處理和休息後，通常能恢復正常。一定要拔的牙齒有 3 種：牙齒已經垂直搖動、牙齒縱向裂開、治療後確定失敗，例如嚴重蛀牙、根管治療失敗等。

資料來源：<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1335>